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BREAK PHARMA INC.**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2)

**有關  
針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法律程序  
的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針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法律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6年1月6日，撥康視雲生物醫藥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撥康視雲廣州」)(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由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法院」)簽發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通知(「法院通知」)。

誠如法院通知所述，法院應Cedar Wealth Management SPC(「Cedar Wealth」)的申請，透過法律程序(「法律程序」)作出裁定，對撥康視雲廣州在中國工商銀行開設的銀行賬戶(包括截至法院通知日期賬戶內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55萬元)實施司法保全至2026年11月30日止(「資產保全令」)。

經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認為法律程序源自Cedar Wealth透過其於2025年8月11日向汕尾仲裁委員會提交的申請(「仲裁申請」)對本公司及撥康視雲廣州(統稱為「被告」)提起的仲裁程序(「仲裁程序」)，申請的內容有關根據於本公司證券於2025年7月3日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之前訂立的向本公司提供企業、營銷及其他服務的若干服務協議及有關支付相關服務費的補充協議，據稱被告應付及欠付Cedar Wealth若干款項。

在仲裁申請中，Cedar Wealth提出以下申索：

- (a) 本公司向Cedar Wealth支付的款項包括：(i)未償還服務費及其他支出達205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71萬元)(「據稱未償還費用」)；(ii)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計算據稱未償還費用所產生的利息；及(iii)法律費用及資產保全保險費用合共約人民幣104萬元(統稱為「該等申索金額」)；
- (b) 撥康視雲廣州就支付該等申索金額承擔連帶責任；及
- (c) 仲裁程序費用將由被告承擔(統稱「該等申索」)。

由於被告於仲裁申請送達日期前未收到任何發票、費用通知或據稱未償還費用的要求，本集團已積極與Cedar Wealth保持聯絡，以收集有關引起該等申索的必要資料及詳情。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Cedar Wealth尚未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詳情，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於2026年1月6日收到法院通知前，尚無有關仲裁程序的足夠資料以評估仲裁程序的性質及潛在影響與後果。

董事會正就法律程序及仲裁程序(統稱「該等程序」)徵詢法律意見，並將繼續評估及監控其對本集團可能產生的法律、運營及財務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悉：(a)該等程序及資產保全令並未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現金流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b)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仍屬正常。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Cedar Wealth磋商，以探討雙方可接受的和解可能性，旨在解決相關各方之間的誤解，包括終止或撤回該等程序及解除資產保全令，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有關該等程序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NI Jinsong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Ni Jinsong*博士、*Dinh Son Van*先生及*Yang Rong*博士；*(ii)*非執行董事*Li Jun Zhi*博士、曹旭先生及夏志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四江女士、馬遜豪先生及李朝昌先生。

\* 僅供識別